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經費運用及補助辦法

104.01.09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期刊論文的發表，依下列之要點執行：

- 一、限本系專任教師並以本系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之期刊論文。
- 二、每篇論文本系以獎勵一次為限。自每年學校撥至本系之「圖書儀器設備費」項下支付，已發表學術期刊論文，不論作者排序或是否為通訊作者，SCI、SSCI 期刊論文每篇獎勵 20,000 元，EcoLIT 或 TSSCI 期刊論文每篇獎勵 10,000 元(獎勵金額將視每年系經費預算情況斟酌調整)。
- 三、為鼓勵本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自每年學校撥至本系之「邁向頂尖大學之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」(俗稱五年五百億計畫)項下支付每位老師每人出國發表論文機票費、生活費或註冊費最高 30,000 元(補助金額將視每年系經費預算情況斟酌調整)。
- 四、為鼓勵文章發表，補助專任老師期刊論文投稿及發表費用，實報實銷。

第二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，有良好研究構想，卻未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機構補助及委託研究者，補助其聘僱兼任研究助理薪資費用，實報實銷，每年最多十萬元。(補助金額將視每年系經費預算情況斟酌調整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